

证券代码：600698（A 股） 900946（B 股）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2  
证券简称：湖南天雁（A 股） 天雁 B 股（B 股）

##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天雁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湖南天雁现有 3 名监事全部参加本次会议。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袁天奇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临时召集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回购注

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回购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8 日